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ST红太阳 公告编号:2022－059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5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23日以书面、邮件或通讯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2年5月修订)》和《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表决
	9票	0 票	0票	不适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2022年5月修订)》和《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表决
	9票	0 票	0票	不适用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2022年5月修订)》和《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表决
	9票	0 票	0票	不适用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2年5月修订)》和《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表决
	9票	0 票	0票	不适用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2022年5月修订)》和《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表决
	9票	0 票	0票	不适用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2022年5月修订)》和《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表决
	9票	0 票	0票	不适用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2022年5月修订)》和《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表决
	9票	0 票	0票	不适用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22年5月修订)》和《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表决
	9票	0 票	0票	不适用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2022年5月修订)》和《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表决
	9票	0 票	0票	不适用

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2022年5月修订)》和《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表决
	9票	0 票	0票	不适用

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财务管理制度(2022年5月修订)》和《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表决
	9票	0 票	0票	不适用

十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司将于2022年6月22日下午2:30在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古檀大道18号会议室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62)。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表决
	9票	0 票	0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ST红太阳 公告编号:2022－060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5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23日以书面、邮件或通讯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监事会议事规则(2022年5月修订)》和《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表决
	5票	0 票	0票	不适用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5月30日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ST红太阳 公告编号:2022－061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事项,部分制度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修订相关治理制度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12项制度规则进行同步修订,有利于提升公司的规范化运作水平。

二、本次修订的具体治理制度

序号	制度名称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是
3	《监事会议事规则》	是
4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否
5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是
6	《董事、监事和高管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	否
7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是
8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是
9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是
10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否
11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否
12	《财务管理制度》	否

上述第1、2、3、5、7、8、9项制度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修订后的制度规则全文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ST红太阳 公告编号:2022－062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6月22日(星期三)下午2:30;

2、为配合当前新冠疫情防控的相关安排,公司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须遵守南京市相关防疫政策,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提供有效的核酸检测报告,出示苏康码和行程绿码,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会议全程佩戴口罩,不符合防疫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太阳”或“公司”)于2022年5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6月22日(星期三)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22日上午9:15至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股权登记日:2022年6月16日

6、出席对象:

(1)截至2022年6月1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7、现场会议地点: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古檀大道18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如下:

1、《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的议案》

8、《关于确定2022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互保额度的议案》

9、《关于公司与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互保的议案》

10、《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1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2、《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5、《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6、《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7、《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8、《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备注:1、上述提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2022年4月30日和2022年5月30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除上述提案外,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

3、上述提案8、9、11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提案5、6、7、8、9、10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述提案9、10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的议案》	√
8.00	《关于确定2022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互保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与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互保的议案》	√
10.00	《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6.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7.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8.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代表持出席者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2年6月17日至2022年6月21日(上午9:00 －11:00、下午2:00－4:00),节假日除外。

3、登记地点: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古檀大道18号(红太阳证券部)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吴敏女士、王露女士

联系电话:025－57883588

联系传真:025－57886828

电子邮箱:redsunir@163.com

联系地址: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古檀大道18号(红太阳证券部)

邮政编码:211300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的费用自理。

3、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5月3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25

2、投票简称:太阳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6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00－3: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2年6月22日上午9:15至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单位作为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 受托人签字:【 】

委托人身份证件及号码:【 】 受托人身份证件及号码:【 】

委托人持股数:【 】 委托人股东账号:【 】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本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的议案》	√			
8.00	《关于确定2022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互保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与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互保的议案》	√			
10.00	《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6.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7.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8.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投票说明: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环境 公告编号:2022－079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环境”或“公司”)于2022年1月22日披露的《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二次修订稿)》(以下称“本次交易预案”)“重大风险提示”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2022年2月,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对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规问题进行立案调查(详见公司披露于2022年3月1日的《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1月2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于2022年1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本次交易中,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发环境”)拟以发行股份方式换股吸收合并启迪环境并募集配套资金,即城发环境向启迪环境的所有换股股东发行股份,交换该等股东所持有的启迪环境股份,并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启迪环境将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城发环境将承继及承接启迪环境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城发环境因本次合并所发行的股份将申请在深交所主板上市流通(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一)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启迪环境,股票代码:000826)自2021年1月11日开市起开始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1日、2021年1月16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二)公司于2021年1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议案》、《关于〈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司同时披露了《关于重组预案的一般风险提示暨股票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1年1月25日开市起复牌。

(三)公司于2021年2月22日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于2021年3月24日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于2021年4月23日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于2021年5月24日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93),于2021年6月23日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04)。

(四)公司于2021年7月2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后的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同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了《原换股吸收合并协议之终止协议》,终止了前次吸收合并协议,并重新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与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换股吸收合并协议》。

(五)公司于2021年7月23日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18),2021年8月21日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26),于2021年9月23日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35),于2021年10月23日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43),于2021年11月23日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56),于2021年12月23日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64)。

(六)公司于2022年1月2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司同时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七)公司于2022年1月24日、2022年2月22日、2022年3月3日、2022年4月2日、2022年4月30日分别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

三、本次交易的后续工作安排

基于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经交易双方讨论研究,将在积极配合监管机构调查及内部整改的同时,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相关工作。待立案调查结束后,双方将根据调查结果及整改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择机履行相关程序进一步研究吸并事项,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受到中国证监会的立案调查,将对本次交易的进程产生一定影响,后续双方是否调整本次交易方案或终止本次交易、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相关批准以及完成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661 证券简称:恒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2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浙江永裕家居股份有限公司52.60%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关联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但涉及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一、交易进展情况

(一)公司因筹划本次交易,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2年3月1日开市起停牌。详见编号为2022－003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公告》。

(二)2022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议案。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2年3月11日开市起复牌。详见编号为2022－007的《关于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一般风险提示暨股票复牌公告》。

(三)2022年3月24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关于对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19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详见编号为 2022－009 的《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问询函的公告》。

(四)2022年4月15日,公司完成《问询函》回复工作,并对本次交易预案进行了相应的修订和补充。详见编号为 2022－014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修订说明公告》和《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修订稿)》。

(五)2022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在全面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及尽职调查等各项工作仍在进行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二、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相关方推进本次交易事项尚需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态 公告编号:2022－053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09月0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09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及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

二、募集资金归还情况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进度及资金需求,公司前期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如下:

公司分别于2022年01月27日、2022年03月14日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2,200万元、1,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01月28日、2022年03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2022－018)。2022年05月30日,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1,5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将上述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累计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4,700万元(含本次),其余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7,300万元募集资金将在到期日之前归还,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05月30日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22－065号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债券代码:110076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制剂产品获得美国FDA批准文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美国FDA”)的通知,公司向美国FDA申报的罗库溴铵注射液的新药简略申请(ANDA,即美国仿制药申请,申请获得美国FDA审评批准意味着申请者可以生产并在美国市场销售该产品)已获得批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1、药物名称:罗库溴铵注射液

2、ANDA号:212668

3、剂型:注射剂

4、规格:50mg/5ml、100mg/10ml(10mg/ml)

5、申请事项:ANDA(美国新药简略申请)

6、申请人:普霖斯通制药有限公司(Prinston Pharmaceutical, Inc.)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2018年7月,公司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罗库溴铵注射液《药品注册批件》(公告编号:临2018－070号);2021年12月,公司罗库溴铵注射液产品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核通过一致性评价(公告编号:临2021－111号)。近日,公司向美国FDA申报的罗库溴铵注射液的新药简略申请(ANDA)获得批准。

罗库溴铵注射液为全身麻醉辅助用药,用于常规诱导麻醉期间气管插管,以及维持术中骨骼肌的神经肌肉阻滞。该药品由ORGANON公司研发,于1994年在美国、英国和荷兰批准上市。当前,美国境内生产厂商主要有Aurobindo、Sandoz、X－Gen等。2021年该药品美国市场销售额约54,037,870美元(数据来源于IMS数据库)。

截至目前,公司在罗库溴铵注射液美国研发项目上已投入研发费用约1,398万元人民币。

本次罗库溴铵注射液ANDA文号的获批标志着公司具备了在美国市场销售该产品的资格,有利于公司不断扩大美国市场销售,强化产品供应链,丰富产品梯队,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273 股票简称:嘉化能源 编号:2022－045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29日、2022年4月2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740.74万股且不超过1,481.48万股,回购价格为不超过13.50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及2022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9)。

二、首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2年5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